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06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华力迪科技 有限公司高分子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华力迪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分子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城县海峡光电产业园首期厂区2号厂房，租赁海峡光电产业园首期厂区2号厂房南面二层作为生产场所，总建筑面积1700m²，建设3条高分子功能材料自动化生产线，配套建设混料器、造粒机、旋振筛等主体生产设备及环保、公用工程等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外购聚乙烯蜡、白油、硅油、滑石粉、纳米蒙脱土等原辅材料，经投料、混料、造粒、筛分等物理加工工序，生产高分子功能材料，建成后年产高分子功能材料3000吨。项目已经连城县发

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6〕F071093号，项目代码：2605-350825-04-01-358583）。

二、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受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连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采用厂房封闭，输送管道、生产设备密闭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设置围挡及顶部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吸尘机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其他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